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26000001202503110016号

当事人：上海奏轴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4GJ8J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北环路800号第11幢1045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监事备案

当事人上海奏轴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获准设立登记。2025年3月，程传家向本局申请撤销上海奏轴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上海邬桥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奏轴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湖，股东杨建湖，监事程传家，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7年10月16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奏轴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程传家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且申请材料中提交的身份证系程传家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奏轴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

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撤销申请材料。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5年5月29日依法向程传家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503110016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5年5月21日依法向上海奏轴贸易有限公司、杨建湖公告送达上述听证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奏轴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11日